

## 國立台灣文學館圖書室讀者使用規則

98.01.16 第 51 次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圖書室之應有功能，提供讀者公平利用圖書室資源設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。週一休館。

第三條 入圖書室須知

- （一）年滿十三歲之民眾，可憑有效身份證件，親自到圖書室服務台辦理「閱覽證」，或換取「臨時閱覽證」，以進入圖書室。
- （二）圖書室設有置物櫃，背包、書包及手提袋等不得攜入圖書室，貴重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（三）閱覽證與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立即至圖書室服務台掛失，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以辦理閱覽證補發。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證者，視同遺失。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（四）嚴禁於圖書室內進行所有可能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，經勸導無效者，館員得請其立即離開圖書室。
- （五）進入圖書室應保持安靜，手機等可能影響圖書室寧靜之通訊器材，應於進入圖書室後關機或改為震動式，以維護閱覽空間之寧靜。
- （六）禁止攜帶需插電之電器用品進入圖書室，筆記型電腦除外。
- （七）凡違反本規則，且不接受勸告，情節重大者，本館得暫停其閱覽資格，並註銷其閱覽證。如有偷竊行為者，另依相關辦法處置。
- （八）遇有緊急事件時，請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第四條 閱覽須知

- （一）圖書室所有圖書資料，僅提供於圖書室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- （二）開架之館藏圖書資料，均可自由取閱，閱畢後請就近置於還書車上，由館員歸架。
- （三）多媒體等視聽資料之提閱，須向服務台人員登記。
- （四）讀者應依規定使用圖書室各項書刊、設備，如有破壞、毀損之情形，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。

(五) 離開圖書室應將私人物品攜出，不得用來預佔座位；暫時離開者，以三十分鐘為限。佔用物品隔日未取回者，本館得視同廢棄物，逕行清理。

(六) 圖書室電腦設備僅供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利用其連接電子佈告欄、收發電子郵件、瀏覽非相關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

#### 第五條 影印服務須知

(一) 圖書室提供影印機，如需使用請至圖書室服務台購買影印卡。

(二) 影印以圖書室圖書資料為優先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 影印時，請避免造成資料之摺疊或毀損。

#### 第六條 置物櫃使用須知

(一) 讀者使用置物櫃概不收費，但不得存放危險物品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 借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，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，其因遺失致使存放物品遭人冒領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存放物品限當日閉館前取出，並繳回鑰匙。

#### 第七條 本規則提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